特殊监管区协管队员外包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特殊监管区协管队员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作内容

1、本项目属于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招聘、管理、指挥其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为甲方及驻区海关提供非执法类辅助性协勤服务。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考核，不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直接管理、指挥或奖惩。

2、具体服务内容：协助高新综合保税区及关中综保区B区驻区海关、公安及管理部门开展非执法类辅助性协勤工作，包括协助现场科室对各卡口进行值守、人员和货物盘查、进出区相关管理、抽检货物查验、围网区域内巡查、视频监控值守、通关业务单证整理等，协助企管、备案核销及查检等科室开展内勤工作；协助公安出入境开展相关内勤工作及落实甲方安排的其他协助工作。

3、服务所需的人员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承担相应工作。协管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及后期维护（包括巡逻车辆、执勤装备和通讯技术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高新综合保税区和关中综保区B区

2、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合同续签：合同期满时，在甲方预算保障、服务需求存在、项目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年度评价合格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一年，累计续签不超过两年，一年期合同不少于4次评价《服务质量评价表》。

4、合同期满时，若甲方未获得预算保障、或服务需求取消、或乙方年度评价不合格，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735,0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2、费用构成：本合同总费用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社会保险费、餐补、采暖降温费、其他福利津贴、商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用及完成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2）开展工作所需的四轮巡逻车（不少于两辆）、两轮巡逻车（不少于四辆）、执勤相关设备（对讲机、服装等）的购置或租赁费用，以及上述巡查工具及设施设备的燃油、用电、维修、保险等费用。

3、结算方式：本项目根据服务质量结算费用《服务质量评价表》。若季度评价不合格，甲方按当期结算总费用的1.5%扣减服务费，扣减金额从当期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4、付款依据：付款申请、本合同、服务质量评价表、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5、付款期限：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乙方按当期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评价不合格的，按扣除扣减金额后的金额开具发票；评价合格的，按全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四、服务职责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为86人，乙方在服务内容不减、服务标准不降、总费用不超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及薪资进行合理调整，以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并通过必要的背景审查，不得使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考核。

3、乙方应按照驻区海关、公安出入境、甲方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高标准地完成协管队员外包服务工作。

4、各岗位人员和职责可根据甲方及驻区机构要求、业务变化或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总人数及总费用不因此增加。涉及岗位增减的，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

5、乙方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规章制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安排替换人员，确保服务不中断。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检查乙方工作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考核不达标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甲方有权根据协管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要求及规范、评价办法，并据此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其掌握、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违约或重大失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在协管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协助，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人员、相关单位及进入特殊监管区外来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但不改变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的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独立的用人单位和服务提供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服务人员实施招聘、录用、培训、调配、考核、奖惩及劳动管理等，自主组织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乙方有权就服务质量争议与甲方沟通协调。

2、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价。

3、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并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服务规范、廉政、安全生产及保密等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

4、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与甲方之间为服务外包合同关系，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5、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及驻区海关的秘密、监管信息及内部资料，对甲方各类资料、信息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保密义务。

6、乙方应开展服务人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培训、目标管理培训、廉政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做好服务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7、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行政部门对服务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因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未尽法定义务或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过错，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8、乙方服务人员若被发现存在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9、乙方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劳动用工责任，但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10、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完好、完整。因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但因正常使用损耗的除外。

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合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

4、乙方或其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人员撤离、资料交接、费用结算等后续工作，并妥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等事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秩序或造成损失。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监管信息、业务资料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双方均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获取、窃取上述保密信息。

3、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涉及甲方及驻区海关等监管信息、业务数据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及时（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及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一、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以及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九彬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9日